



Address: P.O.Box 88118,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, Kowloon

地址: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118 號

E-mail/電郵: [jeijeijai@gmail.com](mailto:jeijeijai@gmail.com) Tel/電話: [REDACTED]

---

姐姐仔會
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意見書

(2015 年 11 月 2 日)

姐姐仔會是從事「一樓一」的女性性工作者組成的自助、互助組織。我們肯定性工作是一份工作，我們用自己的身體、技術及智慧支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，不為社會帶來經濟負擔。我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平等互惠的服務，默默發揮著我們的社會功能。因此，性工作者也應享有工作安全、免受歧視和暴力的保障。

過去幾年我們經常收到性工作者於工作中，在不同意的情況下被客人偷偷或強行除去安全套。當性工作者發現並中止服務後，有些客人還繼續觸摸性工作者的身體，甚或強行繼續性交。

當性工作者遇到這些情況報警時，卻往往遇到前線警員莫名其妙的回應。

個案一：

有性工作者發現被客人除套後，即時中止性交並拒絕繼續提供服務。但該人仍繼續觸摸該名性工作者的大腿，並用陰莖在其上磨擦。該名性工作者要求停止並即

時報警處理；警員到來了解案情後，說這並不構成強姦，因而無法處理。性工作者不憤致電本會職員尋求協助，本會職員趕至了解案情後，詢問警員即使並不構成強姦，為何不能以懷疑非禮或猥褻侵犯等行為處理？警員才勉強接納該名性工作者的報案；可是幾個月後，警方去信報案人以「沒有足夠證據」為原因而取消跟進，卻又沒有解釋什麼是沒有足夠證據，幾個月來亦沒有要求報案人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個案二：

一名性工作者在服務期間發現疑犯除去安全套，該名性工作者即時中止性行為並拒絕繼續提供服務，但疑犯卻大力把她按在床上強行用陰莖插入陰道內射。事後受害人不讓疑犯離去並即時報警。警員到來後，疑犯輕挑地在警員面前付錢並欲離開。受害人拒絕接受並堅持控告對方強姦。警員卻回應該名受害性工作者，說她工作房間的牆上沒有貼上「除套等於強姦」等的警告標語，無法控告，提議她往醫院驗傷並提出民事索償；受害人感到非常憤怒，情緒激動。警員見狀要求同袍增援。及後有上級警員到場了解情況，最後決定落案控告害人強姦。

以上例子只是冰山一角，我們經常收到性工作者類似的投訴，遇到這些性暴力的情況報警，前線警員都表現不想處理或敷衍了事，有些警員甚至報以「食得鹹魚抵得渴、做這行預左」等等說話。

以上具體例子顯示，當性工作者遇到性暴力時，都需要非常大的力量、勇氣及堅持才能提出初步申訴。而前線警員的處理手法實在令受害人第二度受傷；我

們不願相信警員會歧視報案的性工作者。但這些表現卻顯示前線警員缺乏處理性工作者遭受性暴力的知識、觸覺及敏感度，甚至認為以性工作者的工作性質不可能遭受性暴力。

有見及此，姐姐仔會建議警隊應：

1. 提升處理性工作者遭受性暴力案件的工作技巧及態度，了解性工作者作為性暴力受害人的身心狀況及需要。
2. 採取具體方法提升前線警員的意識，明白及尊重性工作者即使是提供性服務，也有權選擇及拒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。
3. 警隊應設立專門處理性暴力案件的隊伍，以減低在調查過程中性暴力受害人所受的壓力。